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 月 23 日 1956 年第 3 号(總第 29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 外交部發言人就 1 月 9 日美國空軍侵入中國領空事發表的談話…………… (51)
- 國務院關於農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國籍工作移歸公安部門接办的
通知…………… (51)
- 監察部關於檢查保護耕畜工作的通知…………… (53)
-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筹备委員會關
於在集鎮和農村發展手工業合作社的通知…………… (54)
- 財政部關於 1956 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貼息办法的通知…………… (55)
- 教育部關於動員組織中、小学畢業生投入農業合作化運動並防止中学在
校学生流動問題的通知…………… (56)
- 中國科学院、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機關幾項試行的合作
办法的通知…………… (58)
- 1955 年各項運動全國最高紀錄…………… (62)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喀什市部分鄉、村劃歸疏附縣領導給新疆維吾尔自治
區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71)

外交部發言人就1月9日美國空軍侵入 中國領空事發表的談話

1956年1月9日，美國軍用飛機兩架侵入我國東北領空，是美國侵犯中國領土主權的一件嚴重的軍事挑釁行為。對此，中國政府提出強硬抗議，並且要求美國政府採取措施，保證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中國政府認為有必要指出：正當美國政府一方面在日內瓦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中採取拖延政策，另一方面派遣大批高級官員到我國台灣地區加緊軍事活動的時候，美國軍用飛機侵入我國東北領空的事件絕不是偶然的。這一事件進一步揭露了美國力圖在遠東繼續製造緊張局勢。美國政府的這種行為引起了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不能不對美國的挑釁活動保持高度的警惕。

1956年1月10日

國務院關於農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 國籍工作移歸公安部門接辦的通知

1956年1月13日

為了統一城鄉戶口管理工作，決定將內務部和各級民政部門掌管的農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以及有關國籍問題的處理工作，移交公安部和各級公安部門接管辦理。茲將交接工作中應當注意的幾個問題通知如下：

一、鄉、民族鄉、鎮戶口登記、統計的具體工作，仍由鄉、鎮人民委員會文書或原辦理人員負責辦理，不辦理移交。但民政委員會應向治安保衛委員會交代工作情況。

二、縣民政科應將本縣戶口登記工作進行的情況，和有關1953年人口調查登記和以後建立戶口登記制度的檔案、材料、簿冊、統計表格，以及處理國籍工作的情況和有關

材料等移交縣公安局。專署民政科应当向專署公安处办理移交。

自治州、自治縣的民政部門也应当把上述工作和材料移交給公安部門。

三、省、自治區民政廳應將本省農村戶口登記工作進行的情況，和1953年人口調查登記和以後建立戶口登記制度的檔案、材料、簿冊、統計表格，以及處理國籍工作的情況和有關材料等移交省、自治區公安廳。同時各省、自治區民政廳原來負責戶口登記工作、統計工作和國籍工作的專職幹部也移交省、自治區公安廳，以便繼續負責上述工作。

四、1954年戶口變動統計數字尚未完成的省、縣，仍應由各級民政部門繼續完成上報。1955年戶口變動數字的統計工作，則應由省、縣公安部門，按照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中「鄉、鎮等地區应当在每年的2月將上年全年的戶口變動數字統計報縣，縣在每年的3月彙總報省，省在每年的4月彙總報內務部」的規定抓緊進行，按期完成統計，報告公安部。

五、直轄市、市民政局應將處理國籍工作的情況和有關材料移交市公安局。直轄市、市民政局有管郊區戶口登記工作的，亦應同時移交市公安局。

六、今後國籍案件的處理工作，应当由當事人向縣、市人民委員會提出，由縣、市公安局受理，設有外事部門的地方，外事部門應當協同審查提出意見，逐級上報公安部，由公安部代國務院批覆辦理。

七、各級民政部門在行政區劃工作和選舉工作上所需要的人口數字，各級公安部門應予供給或協助。

八、各省、自治區公安廳在接管這些工作以後，必須充實掌管戶口工作的組織機構，各專署公安處和縣公安局，亦應確定專人負責此項工作，所需編制名額，統由各級公安部門自行調整解決。

內務部與公安部的交接工作，於1956年2月初辦理完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接此通知後，應即共同研究，並轉知所屬，迅速依照辦理，爭取於1956年2月底交接完畢。交接以後，應該將交接情況分別報告內務部和公安部備案。

監察部關於檢查保護耕畜工作的通知

1956年1月10日

入冬以來，不少地區發生了農民大量出賣耕畜和耕畜價格下跌的現象，母畜和幼畜的價格跌的更多，大量宰殺耕畜、幼畜的現象也不斷發生。根據河南省洛陽專署部分縣區的統計，1955年10、11兩月屠宰耕牛達984頭；洛陽市食品公司宰牛數量也逐月倍增，1955年9月至11月三個月內共宰殺1,945頭。檢查該公司將要宰殺的481頭牛中，有耕牛306頭，佔63.6%。河北、山東、安徽、江蘇、福建等省也發生宰殺耕牛的現象。更嚴重的是河南省新安、陝縣、伊川等縣的領導機關也曾濫宰耕畜。甚至有的還將此作為節約糧食「經驗」而予以傳播。這一現象是嚴重的，如不立即制止，將為農業生產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帶來極為嚴重的後果。

為迅速制止這一現象，各地監察機關應即根據國務院1955年12月17日頒發的保護幼畜的指示和1955年12月30日頒發的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的精神，對以下各項工作進行檢查，以保證國務院指示的貫徹。

一、檢查各級有關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農業社的建社和整社工作中，是否積極幫助農業社將社員所有的耕畜全部包下來，作出統籌安排；對入社耕畜的作價或耕畜的租價規定的是否合理；有無只要強壯耕畜不要小耕畜或只要母畜不要幼畜的現象；對社員私養的耕畜和幼畜是否注意幫助他們解決飼料的困難；對飼養耕畜是否建立了責任制以確保耕畜的安全。

二、檢查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對耕畜、孕畜和幼畜飼料的標準規定的是否够用，供應是否及時，售價是否合理。

三、檢查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對耕畜市場的管理工作和宰殺耕畜的審批、檢驗制度的執行情況。

四、檢查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對投機商人、個別農民和機關、企業中故意摧殘耕畜，使耕畜變為壞畜，以欺騙檢驗人員，或不經檢驗而偷宰耕畜的現象所採取的措施和

監督情況。

五、檢查農業行政部門對加強獸醫或獸醫站為預防耕畜病疫所採取的措施及其執行情況；檢查有無看管不善、凍死耕畜的現象。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察廳、局應即根據這一指示，選擇若干重點縣區進行檢查，通過檢查，糾正一切違反國務院指示的行為。對違法失職人員應建議有關部門嚴肅處理，並應選擇典型事件，大張旗鼓進行宣傳，以教育幹部與羣眾。此項檢查應於春耕以前結束，並將情況報告本部。遇有重大問題應隨時上報。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 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在集鎮 和農村發展手工業合作社的通知

1956年1月5日

為了加快農村手工業的合作化，發揮手工業為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需要服務的積極作用，農村手工業改造必須與農業合作化緊密配合進行。當前首先要將鐵業、木業和建築修繕業組織起來，大力進行修配和製造各式新、舊農具及進行小型修建工作，以適應春耕季節的需要。為此，必須做好以下工作：

（一）集鎮是農村的政治經濟中心，是農村中進行交易的集中場所。因此，在集鎮上建社既符合農民交易的自然習慣，也便於為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需要服務。以集鎮為基點建立手工業合作社的時候，應該按照周圍農村分布情況組織固定的農具修配站和流動修配小組，劃分修配範圍，分工負責進行修配工作。

（二）以縣為中心建立領導農具修配的大型生產合作社，製造農具零件，掌握修配新式農具的技術，訓練技術人材。在可能的情況下，可添置必要的車床、電焊（或氣焊）、鑽床等工具設備。所需技術人材，可通過短期訓練或聘請技師傅授等辦法解決。

（三）在修配中必須注意提高質量，合理規定價格，並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直接訂立

合同或協議，雙方遵照執行。

(四) 農村中的從事建築修繕的手工業者，如泥水匠、瓦匠、石匠、木匠等，各地生產聯社應注意培養與提高，並要儘快地組織起來。至於平時參加農業生產，純粹臨時性的個別泥水匠、瓦匠、石匠、木匠等，可以劃給農業生產合作社。

為了不誤農時，各地生產聯社必須抓緊在春耕前做好一切準備工作，以配合農業合作化與農業生產的大高潮。

財政部關於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貼息辦法的通知

1955年12月23日

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從1956年1月開始發行，10月1日起計息。根據公債條例的規定，對提前交款的，應按照規定利率辦理貼息。茲將貼息辦法通知如下：

一、貼息按照規定的公債利率，自交款的次月起按月計算。凡在1956年1月份交款的，貼給全年利息的十二分之八；2月份交款的，貼給全年利息的十二分之七；3月份交款的，貼給全年利息的十二分之六；以下類推。9月份交款的，不再貼息。上項貼息可在交納的債款內扣除。在10月份起息後交款的，其應當補交的利息，免予補交。

二、貼息數均以認購公債1元應貼的利息金額為計算基數。基數計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認購公債在1元以上者，以購債金額乘基數即為應貼息數。因分以下無法找零，銀行在收款時，分以下可按四捨五入辦理。

教育部關於動員組織中、小學畢業生 投入農業合作化運動並防止中學 在校學生流動問題的通知

1956年1月10日

据最近各地反映，中學在校學生流動人數日有增加。如安徽省根據20所中學的不完全統計，本學期自開學以來，休學、退學的學生，平均佔在校學生總數的1.82%；其中有的學校竟達6%以上。江蘇省根據18所中學的統計，在9月份（個別的在10月份）共流動學生428人，一般佔在校學生總數的3%，個別的竟達12.23%。產生這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目前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的到來，各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正在大規模的發展，農村中需要大批的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擔任合作社的會計及其他技術工作。因此，不少鄉幹部和學生家長，紛紛動員在校學生回鄉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工作。據河南省27所中學的不完全統計，最近被動員回家的，共有212人，其中絕大部分是初中二、三年級的在校學生。但在离校回家的學生中，也有這樣幾種不同情況：第一、有的學生家裏入社以後的確缺乏勞動力，必須由學生本人回家參加生產勞動。這是一小部分。第二、不少學生，家裏雖不十分缺乏勞動力，但是為了多賺工分，也回家參加勞動。據安徽省的報告，這類學生佔極大部分。第三、有的學生由於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而學校在評定人民助學金時，把面鋪得太廣，未能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致使有的學生不能繼續學習。這種現象如不積極設法改變，對於整個教育事業計劃的完成，將會引起嚴重的不良後果。為了適應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開展，同時並保證整個教育事業計劃的完成，特提出處理意見如下：

（一）各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要的會計人員和其他技術人員，應該首先注意吸收已經畢業的中、小學生，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對於家在農村還沒有參加農業生產的初中和高小畢業生，應該優先動員組織他們參加農業合作化運動。對於家在城市的中、

小学畢業生，如有初級和中級農業技術學校需要招考學生，也可以動員他們去投考。這一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應與農業、勞動、人事等有關部門共同籌劃進行。

(二) 除吸收初中和高小畢業生外，建議在復員軍人和機關、團體的精簡人員中，吸收一部分家在農村或自願到農村去的人參加工作。有些地區，對於文化程度過低、不能勝任教職的小學教師，也應動員組織他們轉業或回鄉生產，其缺額可由初師畢業生補充。

(三) 對於在校學生，不應輕易動員他們出校，更不應由鄉幹部直接到學校動員學生回家，以免產生混亂現象，並影響整個教育事業計劃的執行。同時，為了安定在校學生的學習情緒，制止學生流動現象的繼續發展，還必須做好這樣的幾項工作：

一、加強學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必須重視這一問題，加強對在校學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他們的社會主義覺悟，使他們樹立為祖國而學習的思想；組織全體教師和班主任，並與青年團、少年先鋒隊、學生會等組織密切配合，深入地瞭解學生，針對學生的具體情況，加強個別教育。對於學生要求休學、退學的問題，必須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實事求是地予以處理：除了確因家庭缺乏勞動力，必須回家生產的學生以外，一般的應積極地鼓勵他們克服困難，繼續學習到畢業，為將來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準備更好的條件。

二、做好家長工作。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必須採取各種有效辦法，加強對學生家長的宣傳教育工作，使他們明確認識：今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技術的進一步改革，都需要文化程度較高的人參加工作；為了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應該使眼前利益服從長遠利益，儘可能地克服困難，讓子女安心學習，繼續完成學業。

三、做好評定助學金的工作。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必須認真檢查過去在這一問題上的執行情況，克服平均主義的做法。各學校在評定助學金時，除了做好思想動員工作以外，必須事先認真瞭解學生的具體情況，務使確有困難的學生，得到應有的補助；同時，還必須注意掌握人民助學金的方針政策和學生家庭經濟的變化情況，及時地給以合理調整。

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 關於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關 幾項試行的合作辦法的通知

1956年1月11日

大力開展科學研究工作已成為推進國家社會主義建設順利前進的中心環節。我們正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根據毛主席「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指示，着手草擬結合科學院、高等學校和產業部門三個方面的科學研究工作的十二年規劃，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科學研究的後兩年計劃，本着「全面規劃」的精神也將着手加以修改。

我們認為：目前由於科學研究工作組織領導上的缺陷，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關的科學家力量還遠沒有得到充分發揮，在科學研究機關和高等學校之間的合作關係上還存在着若干問題，必須迅速予以解決，以為今後更密切合作創造條件。為此，我們根據國務院關於在高等學校工作的學部委員的時間問題的規定，進一步規定一些合作辦法，請結合各地實際情況加以試行。

五年以來，在高等學校和科學院所屬科學研究機關的科學家們，實際上已採取了不少的合作形式和辦法在進行工作。在科學研究上，在培養青年科學幹部上，在圖書資料和儀器的使用上，都創造了一些互助合作的具体辦法。這些辦法也大都行之有效。但是，這些辦法一直未能以成文的形式固定下來，因而這些合作的方式大都還是處於自發狀態，必須進一步加以明確的規定。現在提出合作辦法：

（一）高等學校和科學院可以共同採用和推廣的幾種合作方式

一、為了發揮某一學科或培養科學研究幹部，高等學校和科學院的一方可以利用另一方的特有的高級研究人員和設備進行科學研究工作，具有一定條件的一方應盡最大可能給予另一方以合作的便利。在科學研究中所需要增加的科學輔助人員和設備，由負責該項研究工作的一方負擔。

二、由於國家建設和科學發展上的需要，在科學院和高等學校一方倡議而另一方有條件參加的情況下，可組織某一學科的或綜合的科學考察隊，進行某一特定任務的調查研究工作。

三、科學院的科學研究機關在基本上不妨礙其本身任務情況下，應儘可能代高等學校培養某種學科的青年教師；高等學校的科學家亦應在基本上不妨礙其本身任務情況下，儘可能代科學院培養某種學科的研究生或青年科學幹部。

四、科學院的科學研究機關可以和高等學校商洽，委託高等學校的某一科學家進行某種科學研究工作，這種工作可能在一定時期內便能完成，也可能需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高等學校在基本上不妨礙其本身任務情況下，應將這種科學研究任務計入其本人的工作計劃中，研究工作上的必要的科學設備和科學輔助人員則全部由科學院負擔。高等學校為了完成教學任務、提高教學質量，可以商請科學院的某些科學家進行某種教學工作，科學院應儘可能予以協助；高等學校的學生到科學院有關研究單位進行生產實習時，科學院應儘可能予以便利。

（二）關於高等學校和科學院雙方科學家兼職問題

高等學校和科學院應鼓勵科學家在工作需要、本人自願的情況下，在雙方兼職；同時應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一、高等學校的教師兼任科學院的科學研究工作，或科學院的研究人員在高等學校兼任教學工作時，應明確規定其主要工作崗位和兼任工作的範圍，並大致確定其工作時間的比例，以便於科學家具體安排其本身的工作計劃；一方領導如擬為兼任的科學家增加新的任務時，應徵求另一方領導的同意。雙方對兼任的科學家在工作中的要求，應和專任有所區別。

二、高等學校的教師兼任科學院工作的，科學院可以給薪（按具體情況支給原薪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科學院研究人員在高等學校兼職的，學校可以給薪（按具體情況支給原薪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三、過去科學院和高等學校曾採用合聘方式，事實證明一位科學家同時對等的兼任雙方工作是有困難的。今後原則上不再採用合聘方式。

(三) 關於科學研究工作的組織領導問題

一、關於科學研究工作的長遠規劃和發展重點，將在國務院領導下，由科學院会同有關方面進行統盤考慮。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是這個全面規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應在高等教育部直接組織推動下，根據上述長遠規劃和科學工作發展的方向，結合着本校的特點和專業、專門化設置的情況，確定科學研究工作的方向和題目。科學院有關學部應對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計劃和專業、專門化設置提供意見，使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和專業、專門化設置逐漸與整個國家科學事業發展的要求結合起來。

二、科學院關於科學工作的規劃和具體計劃以及各研究單位的科學研究計劃，除特殊部分外，均抄送高等教育部兩份；高等教育部所屬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計劃，亦均抄送科學院兩份。

三、關於綜合性的科學問題，科學院如果需要組織高等學校的科學家進行研究時，可由有關學部委託高等學校的科學家進行。委託程序，在目前情況下，科學院可以和有關學校的科學家商量，商量的結果，經雙方領導同意後實行；將來條件具備時，逐步做到自上而下地給高等學校的科學家分配任務或題目。

四、為了使科學研究題目切合國家建設需要，在規劃決定之後，應由科學院和高等教育部商同中央各業務部門對有關的科學問題，加以具體研究，分發給科學院各研究單位或各高等學校作為制訂科學研究計劃時的依據。

五、科學院的各種科學會議，可約請高等學校的有關科學家參加，有關會議的資料由科學院供給。高等學校的科學會議，可約請科學院各學部及有關研究單位的科學家參加，有關會議的資料由高等學校供給。

六、全國範圍的科學研究的評獎工作，由科學院統一辦理。高等學校本身的科學獎勵問題，由高等教育部擬定辦法，各高等學校自行評獎。

七、高等學校和科學院的圖書資料和儀器，在不妨礙原單位本身任務的情況下，應做到互通有無，使雙方的科學家充分利用現有的圖書資料和儀器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四) 關於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的工作問題

為了充分發揮科學院學部委員的專長和潛力，應當十分珍惜他們的精力和時間，竭力減少他們所擔任的次要工作和一般社會活動，保證他們能夠集中更多的精力於科學研

究和學術領導工作上去。為此，應設法解決下列問題：

一、在高等學校工作的學部委員的教學工作量應儘可能減少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擔任教務長、系主任等行政職務的，應就現有的工作負擔作必要的調整和減少；其他如教學法工作、教學行政工作等，應於訂個人工作計劃時作必要的減少；以便他們有更多的時間從事科學研究工作。

二、配備較強的秘書或在原職務中增設副職，以減輕在高等學校的學部委員的一般行政事務工作。各高等學校應在學校範圍內，積極設法解決。學部委員較多的高等學校（如北京大學等），如果中層幹部較弱，在本校抽調有困難時，除由該校積極設法培養、逐步解決外，應由高等教育部加以調劑。

三、增加助教和教學輔助人員，以減輕在高等學校工作的學部委員在教學行政和教學輔導工作中的負擔。為科學發展的長遠利益着想，並可為這些學部委員配備一至二名免除教學工作的助理人員，幫助他們做些教學和研究中的具體工作，使他們能夠集中精力於教學和科學研究的主要問題上去。這些助理人員的編制，可由學校申請，經高等教育部批准後自行配備。

四、中國科學院應儘可能為在高等學校工作的學部委員配備科學助理人員，幫助他們做些科學研究和學術領導中的具體工作。助理人員的來源及選擇問題，擬由高等教育部和科學院具體協商解決。

五、部分學部委員過多的非學術性的社會活動和過多的兼職，嚴重影響其科學研究和學術活動；高等教育部和科學院應作一次切實的調查研究，提出可行的調整方案，報請上級設法解決。

1955年各項運動全國最高紀錄

1956年1月11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

游泳（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00公尺自由泳	58秒7	林錦珠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游泳隊同中國游泳隊友誼賽	1955年12月18日	北 京
200公尺自由泳	2分11秒	林錦珠	1955年中央、中南、華東、西南四体 育學院游泳友誼賽	1955年12月11日	北 京
400公尺自由泳	4分50秒2	林錦珠	1955年中央、中南、華東、西南四体 育學院游泳友誼賽	1955年12月10日	北 京
1500公尺自由泳	20分13秒4	李喜慶	1954年中國人民解放軍游泳选拔大会	1954年7月7日	上 海
100公尺蛙泳	1分11秒8	穆祥雄	中、蘇游泳比賽	1955年7月15日	莫 斯 科
200公尺蛙泳	2分42秒	徐致祥	1955年中央、中南、華東、西南四体 育學院游泳友誼賽	1955年12月10日	北 京
100公尺蝶泳	1分7秒1	吳傳玉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	1954年8月1日	布達佩斯
200公尺蝶泳	2分46秒1	張天輝	1955年全國游泳測驗	1955年11月28日	北 京
100公尺仰泳	1分6秒4	吳傳玉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	1954年8月2日	布達佩斯

800公尺自由泳接力	9分11秒8	中央体育学院接力隊	1955年全國游泳測驗	1955年11月27日	北京
4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分35秒	中央体育学院接力隊	1955年中央、中南、華東、西南四体育学院游泳女誼賽	1955年12月11日	北京

游泳(女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00公尺自由泳	1分11秒2	戴麗華	1955年中央、中南、華東、西南四体育学院游泳女誼賽	1955年12月10日	北京
400公尺自由泳	6分3秒8	梁樹妹	1954年全國游泳競賽大會	1954年8月27日	廣州
100公尺蛙泳	1分28秒2	戴麗華	中、甸游泳女誼賽	1955年4月4日	布達佩斯
200公尺蛙泳	3分8秒3	戴麗華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游泳隊同中國游泳隊女誼賽	1955年12月18日	北京
100公尺蝶泳	1分22秒4	戴麗華	中、甸游泳女誼賽	1954年6月15日	布達佩斯
100公尺仰泳	1分25秒	傅翠美	1955年全國游泳測驗	1955年11月28日	北京
400公尺自由泳接力	5分13秒7	中央体育学院接力隊	1955年全國游泳測驗	1955年11月27日	北京
400公尺混合式接力	5分38秒1	中國游泳隊接力隊	中、甸游泳女誼賽	1954年12月4日	布達佩斯

舉重總成績

級 別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最 輕 量 級	295公斤	陳永博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5日	北京

次	輕	量	級	295公斤	殷國華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北	莫斯	科
輕	量	級		342.5公斤	黃強輝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6日	北	北	京
中	量	級		350公斤	朱鴻全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	北	京
輕	重	量	級	355公斤	刘云福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北	莫斯	科
次	重	量	級	315公斤	蔡昌華	全國第一屆工人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10月5日	北	北	京
重	量	級		335公斤	常冠羣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	北	京

舉重單項成績

級	別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最	輕	量	級	雙手推舉	92公斤	陳永博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北	莫斯	科				
				雙手抓舉	92.5公斤	薛德明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5日	北	北	京				
				雙手挺舉	120公斤	陳鏡開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5日	北	北	京				
次	輕	量	級	雙手推舉	92.5公斤	林仲英			北京市教育工會第一屆全市運動大會	1955年5月29日	北	北	京				
				雙手抓舉	92公斤	殷國華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北	莫斯	科				
				雙手挺舉	119.5公斤	殷國華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北	莫斯	科				
輕	量	級		雙手推舉	102.5公斤	黃強輝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6日	北	北	京				
				雙手抓舉	105公斤	黃強輝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6日	北	北	京				
				雙手挺舉	139.5公斤	黃強輝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北	莫斯	科				
中	量	級		雙手推舉	107.5公斤	朱鴻全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	北	京				

輕重量級	雙手抓舉	105公斤	趙慶奎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雙手挺舉	142.5公斤	朱鴻奎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雙手推舉	114.5公斤	劉雲福	1955年中國青年舉重隊訪蘇友誼比賽	1955年10月9日	莫斯科
	雙手抓舉	100.5公斤	佟春普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雙手挺舉	145公斤	劉雲福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次重量級	雙手推舉	102.5公斤	蔡昌華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雙手抓舉	92.5公斤	石振和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雙手挺舉	120公斤	徐國慶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重量級	雙手推舉	112.5公斤	常冠羣	1955年全國舉重冠軍賽	1955年12月27日	北京
	雙手抓舉	95公斤	常冠羣	第七屆全运会	1948年5月8日	上海
	雙手挺舉	132.5公斤	常冠羣	第七屆全运会	1948年5月8日	上海

速度滑冰 (男子組)

項目	成績	創造者	運動會名稱	時間	地點
500公尺	47秒6	李在雄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3日	哈爾濱
1500公尺	2分37秒4	李在雄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4日	哈爾濱
5000公尺	9分12秒4	林振坤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3日	哈爾濱
10000公尺	19分35秒3	林振坤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4日	哈爾濱
速滑全能	218.595分	鄭弘道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	哈爾濱

4000公尺接力 7分8秒 哈尔滨接力隊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5日 哈爾濱

(4×1000公尺)

速度滑冰 (女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500公尺	55秒3	楊雲姿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1日	哈爾濱
1000公尺	2分2秒2	許明淑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4日	哈爾濱
3000公尺	6分30秒6	康玉順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1日	哈爾濱
5000公尺	11分17秒7	金福順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4日	哈爾濱
速滑全能	251.903分	許明淑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	哈爾濱
2000公尺接力	4分	哈爾濱接力隊	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	1955年2月5日	哈爾濱

(4×500公尺)

自行車 (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500公尺	2分14秒2	馬振双	安東市首屆職工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10月2日	安 東
5000公尺	8分30秒	錢怀玉	華東軍區第二屆體育運動大會	1954年10月5日	南 京
10000公尺	16分57秒4	林天華	福建省莆田縣第六屆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12月24日	莆 田

自行車(女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500公尺	2分59秒6	吳敬華	全國第一屆工人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10月5日	北 京
3000公尺	6分14秒4	李鳳琴	1955年遼寧省六市越野、自行車比賽 大會	1955年6月5日	鞍 山
5000公尺	10分19秒	李桂芝	1955年遼寧省六市越野、自行車比賽 大會	1955年6月5日	鞍 山

田 徑(男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 造 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00公尺	10秒7	劉長春	第五屆全运会	1933年10月11日	南 京
200公尺	22秒	劉長春	第五屆全运会	1933年10月12日	南 京
400公尺	49秒1	劉敬仁	(1955年8月4日在第二屆國際青年運 ·動會上的成績也是22秒)		
800公尺	1分56秒	李中林	第二屆國際青年運動會	1955年8月2日	華 沙
1500公尺	4分0秒8	石 動	全國第一屆工人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10月2日	北 京
3000公尺	8分58秒4	李 琦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 上海市第一屆教育工作者體育運動大 會	1954年8月6日 1955年6月12日	布達佩斯 上 海

5000公尺	15分15秒6	傅生海	全國第一屆工人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10月2日	北 京
10000公尺	31分57秒9	張希苓	1954年旅大市秋季田徑運動會	1954年10月17日	大 旅
110公尺高欄	15秒7	黃英傑	參加第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預選兼 中、外對抗賽	1936年6月7日	上 海
200公尺低欄	25秒8	李永清 俞樟炎	芬聯田徑隊同中國學生田徑混合隊和 瀋陽田徑隊友誼賽	1954年8月24日	瀋 陽
400公尺中欄	56秒8	王永安	1953年全國田徑、體操、自行車運動 大會	1953年10月4日	北 京
跳高	1公尺89公分	李大培	上海市第一屆教育工作者體育運動大 會	1955年6月12日	上 海
跳遠	6公尺93公分	高樹貴	1953年全國田徑、體操、自行車運動 大會	1953年10月6日	北 京
撐竿跳高	4公尺1.5公分	符保盧	參加第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田徑訓 練班第四次測驗	1936年5月18日	北 京
三級跳遠	14公尺67公分	郝健仁	中央、西南體育學院、湖北師範專科 學校、中國火車頭體育協會等田徑 隊對抗賽	1955年7月9日	青 島
鉛球 (7.257公斤)	13公尺38公分	鄭仁強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直屬機關體育運動 大會	1955年5月29日	上 海
鐵餅 (2公斤)	42公尺30公分	張 濤	上海鐵路職工第三屆體育檢閱大會	1955年6月19日	上 海
標槍 (800公分)	61公尺11公分	于金安	上海市第一屆教育工作者體育運動大 會	1955年6月12日	上 海

手榴彈 (700公分)	68公尺90公分	刘成邦	1953年全國田徑、体操、自行車運動大會	1953年10月7日	北 京
鏈球 (7.257公斤)	31公尺81公分	楊少善	中、苏田徑隊友誼賽	1955年12月25日	上 海
400公尺接力	43秒5	中央体育學院 院接力隊	1955年全國田徑測驗	1955年4月10日	上 海
1600公尺接力	3分28秒8	中國人民解放軍 軍接力隊	1953年全國田徑、体操、自行車運動大會	1953年10月7日	北 京
1500公尺異程接力	3分27秒8	東北區接力隊	1953年全國田徑、体操、自行車運動大會	1953年10月5日	北 京

田 徑 (女子組)

項 目	成 績	創造者	運 動 會 名 稱	時 間	地 點
100公尺	12秒1	姜玉民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直屬機關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5月29日	上 海
200公尺	25秒8	姜玉民	1955年全國田徑測驗	1955年4月10日	上 海
400公尺	1分	姜玉民	1955年全國田徑測驗	1955年4月9日	上 海
800公尺	2分22秒5	陳正繡	中、苏田徑隊友誼賽	1955年12月25日	上 海
80公尺低欄	11秒9	文蘊珍	上海市第一屆教育工作者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6月12日	上 海
跳高	1公尺61公分	傅雪雁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直屬機關體育運動大會	1955年5月29日	上 海

跳远	5公尺18公分	楊玉敏	1955年上海市秋季運動會	1955年11月12日	上海
鉛球 (4公斤)	12公尺07公分	石宝珠	中、苏田徑隊友誼賽	1955年12月25日	上海
鐵餅 (1公斤)	45公尺92公分	石宝珠	中、苏田徑隊友誼賽	1955年12月25日	上海
标槍 (600公分)	38公尺84公分	周健	中、苏田徑隊友誼賽	1955年12月25日	上海
手榴彈 (500公分)	47公尺75公分	刘馥	北京市学生運動會	1954年5月21日	北京
400公尺接力	48秒5	中央体育学院 院接力隊	上海市第一屆教育工作者体育運動大會	1955年6月12日	上海
800公尺接力	1分55秒5	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南軍 區接力隊	「八一」建軍節二十五周年体育運動大會	1952年8月6日	北京
1000公尺異程接力	2分28秒1	中央体育学院 院接力隊	北京市第二屆工人体育運動大會	1954年5月30日	北京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喀什市部分鄉、村劃歸疏附縣領導 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月7日

內務部轉報你自治區民政廳1955年12月3日民政字第85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喀什市第六區（全區共八個鄉）的一、二、三、七四個鄉的九個村和四鄉的全部以及第七區（全區共五個鄉）的一、四兩個鄉的全部和二、三兩個鄉的六個村仍留作喀什市的郊區，喀什市第六、第七兩個區的其餘鄉、村均劃歸疏附縣領導。撤銷內務部1955年8月4日內戶（55）字第523號「同意將新疆省喀什市第六、七兩區劃歸疏附縣領導」原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号 (總第29号)
1956年1月23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月第1次印刷：1—53,8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